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6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張沛鈴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
梁冠康先生, FSDSM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李冠友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禁毒專員
羅翠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詠璇女士

警務處高級警司(毒品調查科)
吳國章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李嘉明先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
張靜女士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王永昌博士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李雅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首席行政主任
(員工管理及紀律)
鍾多寶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車輛
楊達榮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
余甘勤女士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環境科學 A 組)
黃以樂博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17
盧智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45/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發出的轉介便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29/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年5月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21年5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2020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 (b)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及
- (c) 將軍澳第72區消防處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建造工程。

III. 提升市民的應急準備能力和逃生意識及推展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立法會 CB(2)929/20-21(03)號文件)

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消防處在提升市民的應急準備能力和逃生意識方面的工作。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以加強消防安全的建議及相關法例修訂。

獨立火警偵測器的運作、安裝和保養

4. 陳振英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規例》")以及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建議。陳議員關注消防處就不同型號裝置進行的測試。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一些指

引，以確保用戶妥善安裝和操作該裝置。邵議員關注該裝置的售價及保養事宜。謝議員關注到，部分市民會不當使用該裝置，或不察覺裝置發生故障。

5. 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消防處已就市場上 22 個符合內地、英國及美國各種國際/國家標準的不同型號偵測器進行測試。視乎需要，消防處會持續測試新型號，並適時更新相關指引。每個偵測器的零售價為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視乎其功能而定。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又表示，獨立火警偵測器一般附有底座，只需以膠紙或螺絲便可輕易固定於天花表面。偵測器亦通常附有一個測試按鈕及一個低電量警報器，分別用以檢查偵測器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提醒用戶更換電池。隨着科技發展，現時市面上亦有掛牆式火警偵測器。用戶只需按照隨購買時附上的用戶手冊中的說明或消防處將發布的指引進行安裝和保養。例如，獨立火警偵測器建議安裝在睡房中央，附近如有冷氣機，則應與冷氣機保持適當距離。此外，市民如有查詢，可致電消防處熱線。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回應邵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消防處建議將獨立火警偵測器安裝於住宅的睡房、走廊及廚房附近。

6. 副主席表示支持推廣更廣泛在建築物及處所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但如向任何建築物/處所的業主/佔用人提供豁免，使他們無須履行有關保持獨立火警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和安排註冊承辦商至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的法定責任，她關注到該裝置的相關安全問題。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修訂《規例》以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建議，但對這種裝置的質素表示關注，並詢問這種裝置在市面出售前，是否需要符合任何規定。

7.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獨立火警偵測器是以電池操作的自給式裝置，可獨立安裝及運作。修例建議旨在豁免該裝置受法定規定所限，以鼓勵市民自願安裝。經修例後，獨立火警偵測器作為消費品，將由市場自行規管。然而，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按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而裝置的火警偵測系統)須依舊受相關法定規定所規管。消防處助理

處長(牌照及審批)補充，消防處曾與消費者委員會討論日後就不同型號獨立火警偵測器進行測試的可行性，以提升公眾對購買該裝置的信心。假如接獲舉報指偵測器不符製造商聲稱的標準，消防處會將有關案件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跟進。姚議員又表示，由於難以控制產品質素，當局應考慮禁止以網購形式購買該裝置。副主席建議向市民提供指引，以確保市民正確使用及保養該裝置。保安局副局長知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推廣在不同住宅處所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8.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修訂《規例》並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應考慮立法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以加強消防安全並減少因發生火警而造成的人命傷亡。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答稱，消防處經全面研究後發現，不少海外國家一直鼓勵市民自願在住宅內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保安局副局長承諾會進一步研究易議員的建議。

9. 陳振英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資助"三無"大廈的業主/佔用人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謝偉銓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並表示支持任何加強"三無"大廈消防安全的措施。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修訂《規例》並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公共屋邨、"三無"大廈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業主/佔用人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以有效減少因發生火警而造成的人命傷亡。

10. 保安局副局長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先透過修訂《規例》，鼓勵市民自願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視乎法例修訂獲通過後的推行情況，當局可探討如何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包括考慮委員提出資助"三無"大廈的業主/佔用人安裝該裝置的建議。政府會向立法會再作匯報，並按需要尋求額外資源。保安局副局長又指出，政府正計劃在一些有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向符合若干條件的舊樓住戶派發俗稱"消防兩寶"的滅火筒及滅火氈。

11.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自願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安排未必有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目標，例如在某段時間內須有多少戶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或在舊樓強制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在過去 5 年，本地發生的樓宇火警造成 84 人死亡、1 287 人受傷。根據一些國際研究所得，在經呈報的家居建築物火警中，倘若家居已安裝有效操作的煙霧警報器(一種火警偵測器)，死亡風險較沒有安裝警報器或警報器失靈者低 54%。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推廣使用該裝置，以有效減少因發生火警而造成的人命傷亡。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補充，當局將推出先導計劃，由消防處義工協助個別目標住宅處所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消防處會視乎先導計劃的反應，舉辦更多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使用偵測器的意識。鄭議員建議消防處與屋宇署等其他部門合作推行先導計劃。

社區應急準備的教育和宣傳

12. 姚思榮議員建議當局及早在學校課程中提供有關消防安全及應急準備的教育。謝偉銓議員詢問消防處在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應急三識"的成效。他特別關注消防處對少數族裔群體及山嶺活動應急準備的宣傳策略。

1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處的宣傳單張備有 8 種語言的版本，涵蓋大多數少數族裔群體使用的語言。此外，消防處已委任 783 名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樓宇消防安全特使，並透過相關領事館向 893 名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關消防安全及拯救生命技巧的培訓。消防處亦為一個有關消防安全的電視節目配以烏都語翻譯，方便少數族裔人士觀看。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補充，消防處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多間學校合作，加強有關社區應急準備的教育和宣傳。消防處亦製作"山嶺活動安全小冊子"，以提升市民進行山嶺活動的應急準備意識。

其他事項

14. 副主席關注現行《規例》的落實和檢控情況。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過去3年，當局向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出約20宗檢控。另外，每年平均有150宗個案涉及擁有人未能確保消防設備得到妥善保養。

15. 何俊賢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滅火筒須進行頻密檢查(即至少每12個月檢查1次)及所花費的相關開支。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研發配備最新技術的滅火筒，以將每次檢查相隔時間延長至24個月。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解釋，進行年度檢查旨在確保滅火筒得到妥善保養。此外，滅火筒須每5年進行一次水壓測試，以確保滅火筒時刻處於良好的備用狀態。保安局副局長知悉何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如相關技術符合消防處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和標準，有關建議或許可行。

16.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修訂《規例》並推廣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內地經驗，研究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消防安全設備，例如使用乾粉滅火。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解釋，消防處會因應火警的類型及情況，選擇及使用特定類型的滅火筒，例如乾粉式滅火筒對電火特別有效。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又表示，消防處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並注意到內地亦一直鼓勵市民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17. 鄭松泰議員認為獨立火警偵測器外觀欠佳，並建議由創新及科技局協助改善偵測器的外觀。

18. 馬逢國議員問及消防處提供調派後指引的事宜，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回應時確定，消防處一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至於火警意外，消防處亦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意見。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 11 名委員就本事項表達意見，他們均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協助"三無"大廈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業主/佔用人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IV.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立法會 CB(2)929/20-21(04)及(05)號文件)

2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建議在是次法例修訂中納入管制的危險藥物

21.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有關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的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在是次法例修訂中建議納入管制的 8 種危險藥物的普遍性。禁毒專員解釋，4F-MDMB-BINACA、5F-AMB-PINACA 及 5F-MDMB-PICA 均屬合成大麻素；巴豆酰芬太尼類似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而依替唑侖及氟阿普唑侖則屬鎮靜劑。在 2020 年 3 月舉行的第 63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委會")會議建議將該 6 種物質納入國際管制。因此，香港有責任採納有關建議，將上述物質納入管制。禁毒專員進一步解釋，本港濫用上述物質的情況並不嚴重，是次法例修訂屬預防措施，以防範於未然。

22. 姚思榮議員詢問第 63 屆麻委會會議就藥物管制提出的建議。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麻委會已採納有關建議，將 12 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當中 6 種早已納入本港《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註 4，而其餘 6 種物質則建議在是次法例修訂中納入管制。

23. 謝偉銓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14 段，就當局接獲某律師事務所的函件，表示反對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管制，他要求當局提供

相關資料。禁毒專員表示，該律師事務所提出了多個理據，例如認為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不應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因為該兩種物質在聯合國及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不受管制。雖然美國有些州份對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施加規管，但美國聯邦政府並無管制該等物質。此外，該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兩種物質的有害影響低於處方鴉片類止痛藥，而將該兩種物質納入管制有可能阻礙相關科研等。當局曾就上述反對意見諮詢衛生署，而衛生署表示，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是卡痛的主要化合物，該兩種物質顯然會引起幻覺、出現斷癮徵狀，並可能被濫用。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美國有 91 宗進食卡痛後死亡的報告。此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新加坡)已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或卡痛納入管制。禁毒專員又表示，基於目前所得情報，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或卡痛在本港有被濫用的可能。為防範於未然，當局建議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的管制，以免該兩種物質在社區內流行。

24. 姚思榮議員詢問，是次法例修訂為何沒有建議將卡痛亦納入管制。禁毒專員解釋，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是卡痛的兩種主要化合物，透過規管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即可將卡痛納入管制。

其他事宜

25. 隨着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消遣用大麻及多種大麻產品合法化，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非法進口大麻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吸食大麻。禁毒專員表示，大麻屬危險藥物，不良反應包括令人上癮、焦慮、出現幻覺和精神分裂。麻委會對大麻施以嚴格管制，管制程度與可卡因及鴉片等其他危險藥物相若。鑒於近年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消遣用大麻合法化，可能會傳遞錯誤信息，令人以為大麻對市民大眾(特別是青少年)無害，禁毒處已從 3 個方向防止港人吸食大麻。在禁毒教育和宣傳方面，禁毒處已透過不同平台(包括網上平台)提升市民對大麻禍害的認知。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方面，當局已為前線社工提供適當訓練，加強他們接觸吸食大麻人士的技巧。在執法方面，亦已加強相關情報收集和網絡巡邏等工作，以在源頭阻截非法大麻供應。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V.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

(立法會 CB(2)929/20-21(06)號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2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將興建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綜合大樓")項目提升為甲級工務計劃項目的建議。

擬議工務項目的詳情

2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務項目，以及隨後釋放多幅土地作長遠發展。他引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4 段，並對綜合大樓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 2015 年 10 月獲批准後，相隔至今才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麥美娟議員質疑當局為何多年來沒有推展擬議工務項目。

30.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起初是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須於港島區另覓地方永久重置現時位於鰂魚涌海堤街的車輛扣留及驗車中心與食環署鰂魚涌車房。後來發現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及政府化驗所亦急需新增設施和辦公室地方。當局最後決定在該用地為上述 5 個政府部門重置現有設施和提供新增的設施。保安局副局長請委員理解，敲定各個相關部門的設施細則和要求需時。謝偉銓議員表示，市民不會接受如此拖延，並建議當局檢討相關程序。麥美娟議員詢問擬議工務項目為何屬保安局職權範圍，保安局副局長解釋，

警務處是主要的使用部門，佔用綜合大樓淨作業樓面面積逾半。儘管如此，綜合大樓的管理會交由聯合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部門的代表會輪流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31.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務項目，並詢問有否為項目進行任何交通影響評估。他亦對綜合大樓泊位是否足夠，以及物流署汽車清洗區的運作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每日有約 250 輛車在綜合大樓停泊(大部分屬被扣留車輛)及約 400 架次車輛進出，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相對輕微。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由於警務處認為現有車輛扣押區不敷應用，所以警務處在綜合大樓獲編配的泊位數目，是在預計未來需要後推算出來的數字。物流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表示，物流署的汽車清洗區主要用作清洗一般用途車輛。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以食環署停泊於綜合大樓的車輛為例，由於屬較大型車輛，未必適合使用物流署的汽車清洗設施。姚議員表示，不同部門應考慮共享資源。

32. 副主席表示支持採用"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興建綜合大樓。她對綜合大樓的詳細設計及各部門獲分配的可用面積表示關注。她又問及綜合大樓會否提供幼兒照顧設施及地下停車場。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綜合大樓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故現時尚未能提供詳細設計，但在大樓內提供哺集乳室已納入考慮。根據現時的設計，綜合大樓已盡用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的高度限制和 5.8 倍最高地積比率。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補充，綜合大樓共 8 層中 7 層將主要用作車房，當中約一半地方將編配予警務處。

33. 何君堯議員察悉，造價估計達 15 億 8,500 萬元的綜合大樓主要用作停泊車輛，並對此表示關注。他認為建造費用過高，有關的土地資源未有善用。他詢問 5.8 倍的地積比率可否提高。麥美娟議員詢問會否考慮提供地庫設施，以及增加綜合大樓的高度。

34.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為紓緩相關部門設施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政府一向以善用土地資源為目標。然而，將綜合大樓的高度限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是因為大樓位於往返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緊急救援直升機飛行航道。為充分發揮土地發展潛力，該用地的面積已用盡。政府化驗所實際需要 9 000 平方米的實驗室和辦公室面積，而在擬議工務項目下獲分配 2 100 平方米面積。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當局曾研究興建地下停車場，但卻因為地面樓層沒有空間另設一條車輛通道往地庫而作罷。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補充，用地地面一層已全部用作放置設備，以供警務處檢驗各種車輛。謝偉銓議員建議，除停車場外，亦可考慮將地庫作其他用途，例如存放文件。保安局副局長知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政府會研究其他方法盡量善用土地。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的安全及保安事宜

35. 有見綜合大樓鄰近加油站，謝偉銓議員關注警務處在大樓設立證物貯存室的安全問題。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向委員保證，該處不會貯存危險品及化學品。由於警務處刑事總部轄下組別負責處理的刑事案件證物數量過去 2 年增加 47%，故此需要設立新的證物貯存室，確保有效管理證物及加強保障現時證物保安。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環境科學 A 組)補充，政府化驗所主要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專業和各類分析服務。化驗所採用先進科技和儀器，以盡量減少化學品的使用，因而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36. 就何君堯議員關注綜合大樓的保安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根據初步制訂的保安計劃，大樓將興建 4.5 米高的牆、採用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安裝電動閘門和電鎖、設置保安亭，以及安排警員巡邏等。

其他事宜

37. 謝偉銓議員問及機電署位於柴灣常安街的用地釋放後的擬議計劃。機電署高級工程師/車輛

經辦人/部門

表示，根據相關規劃資料，該用地分別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6 日